

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頹屋整理、周邊環境綠美化及雜木清理 作業要點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5.6.30 營
金環字第 1051001668 號令訂定

一、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傳統聚落及建築之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將私有土地上年久失修、有傾倒、頹圯之傳統建築、空地等有礙環境衛生或安全之情形予以整理，以塑造優質聚落人文景觀與生活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定義如下：

（一）頹屋整理：係指傳統閩南式建築及具地方特色之華洋混合建築，現況已有傾倒、頹圯有危公共安全之房屋進行整理。

（二）雜木清理：因無人居住整理而繁衍雜樹木生長其有危及環境衛生、交通、人行等安全或因枝葉過於低垂、傾倒、歪枝、病蟲害等情形者進行清理。

三、 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區域範圍及其周邊足以影響聚落景觀風貌之頹屋及開放空間。

（二）其他不違反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綠美化措施。

四、 本處執行頹屋整理、周邊環境綠美化及雜木清理應取得下列文件：

（一）土地及其地上（下）物之頹屋整理、周邊環境綠美化及雜木清理同意

書，其立書同意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
2. 土地及建築物代管人。
3. 查無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代管人時，得由土地及建築物座落之聚落宗親會、基金會或社區發展協會代為出具。

(二) 基地現況照片。

(三) 其他相關證件。

- 五、 雜木清理如無法取得第四點(一)的資格時，由本處於土地或建築物上公告清理範圍，期間以1個月為原則，期滿後再會同村(里)長或聚落宗親會、基金會或社區發展協會代表現勘並紀錄備查後辦理雜木清理，本處亦得依行政執行法第36條及第39條規定辦理。
- 六、 頽屋整理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完成後之管理維護工作，由本要點第四點所指立書同意人或其受託人填具環境維護認養同意書進行管理維護，或得由本處協助為之。
- 七、 符合本要點適用範圍之頽屋整理及環境綠美化或雜木清理案，本處得視個案情形或年度經費，分年、分期、分區統籌辦理規劃設計、施工及保固或清理等相關事宜。
- 八、 本處於規劃設計階段，得視個案需要邀請具有園藝景觀、社區營造、傳統建築與民俗文化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

頽屋整理、周邊環境綠美化及雜木清理同意書

- 一、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名冊）同意無償將坐落於金門縣_____鄉/鎮_____段_____地號之土地及地上(下)設施物，提供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傳統聚落頽屋整理及周邊環境綠美化，配合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雜木清理。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無涉。
- 三、立同意書人應於簽訂同意書後_____日內自行搬離房屋內欲保留之貴重物品，清理過程造成一切損壞，本處不負賠償責任。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附註：土地共有者立同意書人應列冊分別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裝訂線(應加蓋騎章).....

鄉鎮	段名	地號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備註 (請註明立同意書人 擁有權利之種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地現況照片

(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圖片描述)	(圖片描述)
(圖片描述)	(圖片描述)

環境維護認養同意書

本人（團體）_____同
意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認養金門縣_____鄉/鎮_____地段_____地號之土地，並同意依下列規定辦理認養工作。

- 一、認養者之管理維護事項，包括灑水、清掃、雜草拔除、樹木植栽、扶正、修剪、施肥、非結構性設施物之修復等項目，並得捐贈園景等各項設施。
- 二、認養者不得任意增建、修建、變更、遷移、挖掘土地內之設施及花木，發現花木及設施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紅火蟻、其他病蟲害等）或人為毀損時，除採必要保護措施外，認養者應即通知本處處理。

此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認養人（團體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土地提供認養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無償
提供金門縣_____鄉/鎮_____段_____
地號之土地，由認養人_____進行環境美化
之認養工作，提供。

此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雜木清理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茲以_____地號

土地上房屋（門牌：_____號）乙棟，符合「金門國家公園傳統

聚落類屋整理、周邊環境綠美化及雜木清理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需辦理雜木清理，因所有權人_____ 無法

聯繫 已完全授權 其他：_____，具切結書人切結並同意

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雜木清理，其有任何產權糾紛，概由立切

結書人自行處理。以上所述，若有任何造假，或衍生任何產權及其他

糾紛等，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